

# 嗇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校友會會章(2016年10月修訂版)

## 第一章：總綱

### 第一條、定名

本會定名為「嗇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校友會」，英文名為 Ho Yu College and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第二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大嶼山東涌健東路4至6號嗇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 第三條、宗旨

- (1) 加強本會會員與嗇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以下簡稱母校)的聯繫。
- (2) 維持會員之間的正常通訊，為會員舉辦聯誼及康樂活動。
- (3) 討論及解決有關全體會員權益之事項。
- (4) 本於母校學生的利益，協助母校推行其計劃及活動。

### 第四條、組織

- (1) 校友會由本校畢業生組成，本校畢業生乃指於本校完成小六、中五(2011年或以前)、中七(2012年或以前)或中六(2012年或以後)(下稱「校友」)之畢業生。
- (2) 幹事會由母校校友組成。
- (3) 顧問老師由學校指派老師擔任。
- (4) 名譽顧問由在任校長擔任。
- (5) 顧問老師及名譽顧問沒有動議、表決、選舉和被選權。

## 第二章：會員

### 第五條、資格

- (1) 凡於本校完成小六、中五(2011年或以前)、中七(2012年或以前)或中六(2012年或以後)(下稱「校友」)之畢業生，均可申請成為會員。
- (2) 申請人須向本會遞交申請表，由幹事會審批，繳交會費後便即可成為會員。

### 第六條、權利

- (1) 可被選為幹事會成員，並享有於選舉中動議、和議、被選及選舉幹事會之投票權。
- (2) 享有參與本會舉辦之所有活動之權利及享受一切福利。

### 第七條、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之一切規則。

- (2) 遵從會員大會之一切議決。
- (3) 繳交會費。
- (4)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第八條、革除會籍

會員如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經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通過，幹事會可向其發出警告或革除會籍：

- (1) 違反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2)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及經判罪。
- (3) 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壞本會名譽。

若該會員為幹事會成員，其職位將被罷免。

#### 第九條、會費

- (1) 永久會員須繳交永久性會費港幣六十元正，非永久會員年費港幣二十元，非永久會員會籍至該年度 8 月止，所繳會費均獲發收據。
- (2) 會員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所繳納之會費或捐款概不發還。
- (3) 終身會籍及一年會籍之有效會籍期由發出正式收據當日起生效；而一年會籍之有效會籍期於該年的 8 月 31 日終止，惟會員可於會籍屆滿前繳交會費申請延續會籍。

### 第三章：會員大會

#### 第十條、權力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由全體會員組成，其決議為本會最高決議。

#### 第十一條、週年會員大會

- (1) 每兩年舉行一次週年會員大會，由幹事會召開。
- (2) 會員大會之舉行日期、議程及有關文件須於會議前十四天於網上公告各會員。
- (3) 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人。
- (4) 若第二次大會已於開會前七天通知所有會員，是次會議無須受法定人數之約束，然其議決，只須出席人數超過一半投票贊成，仍屬有效。
- (5) 週年會員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 (a) 通過全年工作報告及全年財政報告。
  - (b) 選舉新一年度之幹事會或討論下年度的幹事人選。
  - (c) 處理修訂會章及其他事項等。
- (6) 會員大會所有提案須出席會員人數過半數通過贊成。

#### 第十二條、特別會員大會

- (1)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得於其後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a) 三十位會員聯署要求

- (b) 幹事會議決
- (2) 聯署要求召開會議者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
- (3)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位會員或全體會員之十份之一，以較低人數者為準。特別會員大會將處理除選舉以外之其他緊急事項。

## 第四章：幹事會

### 第十三條、 功能及責任

- (1) 依循本會宗旨工作。
- (2) 代表並維護全體會員利益。
- (3) 制定該年度全年財政預算及全年活動大綱。
- (4) 提交及公告每一年度之財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 (5) 制定並推行有關本會事務之一切議定。
- (6) 負責籌備下屆幹事會之選舉。
- (7) 當幹事會成員違反會章，幹事會有權罷免其職。
- (8) 當本會會員違反會章，幹事會有權取消其會員資格。
- (9) 所有幹事會成員均為義務性質。

### 第十四條、 組織

- (1) 每屆幹事會之基本成員數目為七至九名，如熱心參加競選之會員人數較多，委員人數可增至不多於十一名。
- (2) 幹事會設有以下職位及各職位之職務如下：
  - (a) 主席(1 名)：  
為幹事會最高行政者，對外代表本會；負責制定會議之議程，召集並主持幹事會會議。
  - (b) 副主席(2 名)：  
聯絡各部門，協助主席執行其職務；及於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
  - (c) 財政(2 名)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包括處理一切有關本會之戶口，財政紀錄及資產。
  - (d) 秘書(1-2 名)  
負責處理內部文件，作會議紀錄並發給各幹事；以及發出公告予各會員及顧問。
  - (e) 委員(1-2 名)  
其他職位及其功能由是年之主席及副主席委任。
- (3) 校友會將全權負責校友校董選舉，向「嗇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法團校董會」推薦獲選校友為校友代表。

### 第十五條、 參選資格

- (1) 參選者必須為本會會員。

- (2) 主席、副主席及財政必須年滿十八歲。
- (3) 其他職位可由任何年滿十六歲之會員出任。

#### 第十六條、選舉

- (1) 幹事會由選舉產生，選舉於週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 (2) 選舉為兩年一次。
- (3) 本會之應屆及來屆會員或應屆之幹事會均可於每屆指定日期前自薦或推薦應屆及來屆會員參選，惟推薦前提名人必須獲得被推薦之候選人的同意。
- (4) 選舉以一人一票之形式進行，獲得最多票數之候選人將當選為下一屆幹事會成員，當選幹事將於幹事會內以投票方式推舉及分配各職位。
- (5) 有關選舉資料將於週年會員大會兩星期前於校友會面書網頁公佈。
- (6) 各會員可於週年會員大會當日親自投票。
- (7) 監票工作須由一名顧問老師及兩名幹事會成員擔任。

#### 第十七條、任期

幹事會於週年會員大會後隨即上任，而幹事會成員若繼續當選，均可連任。

#### 第十八條、辭職

幹事會之幹事申請辭職，須於兩星期前通知幹事會，如獲通過，須公告各會員。

#### 第十九條、補缺

幹事會職位上如出現空缺，幹事會可於幹事會議決從曾參選的候補名單中挑選適當人選補上。幹事會亦可議決懸空該位，唯主席、副主席、財政、秘書四職不能懸空。

#### 第二十條、幹事會會議

- (1) 會議須由主席召開，會議人數須及幹事會成員之一半，會議方為有效。
- (2) 會議人數如不及幹事會成員之一半，則主席須宣佈流會。
- (3) 各幹事每次投票時得有一票，唯於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將享有投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
- (4) 幹事會須在每六個月內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 第五章：財務

#### 第二十一條、經費來源

- (1) 本會會員每年繳交之會費。
- (2) 母校的資助津貼。
- (3) 接受捐款所得之款項。
- (4) 贊助商之贊助。

## 第二十二條、戶口

- (1) 本會將設有銀行戶口，並以本會為戶名。
- (2) 本會戶口須由主席及財政負責查核。
- (3) 所有銀行戶口的支帳，均須由本會主席及財政共同簽署，方為有效。
- (4) 本會每年的帳項由學校指派的顧問老師擔任義務核數。
- (5) 所有收入開支單據，須保留四年以備查考。

## 第二十三條、財政報告

幹事會須於週年會員大會當日公告是年度之財政報告，內容包括是年度之收支狀況總表。

## 第二十四條、債務

本會不得舉債，亦不能有赤字結存，否則一切責任將由應屆幹事會全體幹事承擔。

## 第六章：修章及解散

## 第二十七條、會章修訂

會章修訂議案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投票通過。本會會章一經通過，即自公佈之日期起生效。

## 第二十八條、解散條件

基於特殊情況下，本會將會解散。解散程序是經由幹事會動議，並舉行特別會員大會，如獲通過，即時解散。解散後，本會所有資產可捐贈校方。

## 第七章：處理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 第二十九條、校友校董選舉

本會將依教育條例第 40AP 條內有關校友校董提名及選舉之指引，全權處理本校發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及替代校友校董選舉事宜。